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拟向关联方无锡山水绿建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无锡青山绿色建筑有限公司51%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无锡山水绿建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无锡青山绿色建筑有限公司51%股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做大做强可装配式绿色建筑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审计、评估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将在无锡市国有资产委员会批准、备案评估等程序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确定交易对价的具体金额。

本次表决的董事全部为非关联董事，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公司收购无锡青山绿色建筑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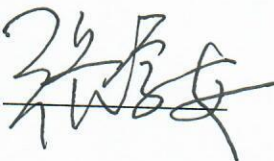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优珍 _____

王海燕 _____

张学安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优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Youz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海燕

张学安

2023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优珍 _____

王海燕 王海燕

张学安 _____

年 月 日